

# 新竹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000 男 民國 00 年 0 月 0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

服務學校及職稱：新竹市 000000 教師兼任 00 主任

聯絡處所：新竹市 00 路 000 巷 00 號

原措施學校：新竹市立 000000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依「有關本校棒球隊性平新聞事件，對於所屬人員及棒球隊管理督察不周，有行政責任疏失，影響學校聲譽」為由，遭記過一次。爰向本會提起申訴乙案。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 主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學校應另為適法之處置。

## 事實

一、緣申訴人（000）為原措施學校教師兼任 00 主任。因該校棒球隊性平新聞事件，對於所屬人員及棒球隊管理督察不周，有行政責任疏失，影響學校聲譽，原措施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 目：「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為由，處以記過一次處分。申訴人不服，爰於 000 年 0 月 0 日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一）申訴人 000 年 0 月 0 日擔任 00 主任至今，對所有行政事務皆盡心盡力，首年任務即積極成立體育班，統整本校專任運動教練人才資源，積極招募優秀體育選手進入本校就讀，三年來各項運動團隊皆榮獲許多殊榮，0000 體育班知名度因此得到外界的

矚目，今年0月份本校辦理體育班考試為歷年最多優秀選手報考，選擇本校就讀為第一志願的盛況，卻因000年0月0日立法院0立委召開記者會而嚴重受創。

- (二) 0立委指控學校行政疏失、學生權益蒙受損，這個事件於記者會中部分說詞偏頗，既未採納校方多日調查的說明，甚至以「集體性侵傳統」的說法汙名化。事件發生後學校依規進行的所有調查中，絕無發現記者會上家長所提及之嚴重集體性侵害事件，本校體育班棒球隊成立至今三年，這種情事絕非本校傳統。學務處於000年0月00日收到0000密件後，得知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案件，即依規通報並外聘委員協助本校調查，已於000年0月0日、000年0月00日啟動性平調查小組，事件處理過程與學校處遇大事紀皆詳細記錄。
- (三) 申訴人對於體育班督導部份，每月皆安排各教練召開教練例會，會議中不斷宣導教練須對學生的關心及管教注意事項等，每學期固定召開體育班親師家長座談會，偕同校長及家長至宿舍了解體育班住宿孩子的需求及學校需改進的地方，並與教練討論住宿改善方案等，本校更為棒球隊向政府及外界籌措經費協助弱勢孩子，校方在管理工作上並無督導不週之事實。
- (四) 此案件已進入司法階段，一切真相有待司法調查，000年0月0日申復審議決定書決議：申復有理由為性平案調查過程有瑕疵而非行政工作有處理不當之處，此案導致棒球隊解散、教練解聘、校長即刻退休、主任記過等未審先判之結果，申訴人不服爰依法提出申訴。

### 三、 原措施學校之說明略以：

- (一) 有關本校棒球隊性平新聞事件未能妥適處理一案，本校考績委員會於000年0月0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中決議核予申訴人申誡1次，並依市府指示於000年0月0日函復辦理情形，惟發文前接獲市府指示，申訴人懲處額度及適用條款須依市府000年0月0日府教學字第0000000號函辦理，爰重新召開會議再議。
- (二) 本校於000年0月0日針對本案再次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依據新竹市政府(以

下簡稱市府)000年0月0日府教學字第00000000號函、市府指示，及校長對於第4次會議紀錄簽案批示意見，再議申訴人是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4目規定：「對偶發事件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核予記過1次。經出席委員(9人出席)過半數(9人)同意，依據新竹市政府000年0月0日府教學字第00000000號函，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4目規定：「對偶發事件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修正申訴人懲處額度為記過一次。

### 理由：

- 一、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四）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餘略）」；第8條第1項規定：「辦理教師成績考核，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考核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以下併稱考核會），其任務如下：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學校教師成績考核為高度屬人性事項之判斷，若原措施學校於考核過程中有：（一）基於錯誤之事實而為決定；（二）未能遵守一般公認之評價標準；（三）基於考量不相干情事而為決定；（四）未能遵守程序規定；（五）違反平等原則等違誤情形，原措施機關之判斷餘地，本會自得予以撤銷，合先敘明。
- 二、卷查本案，係因新竹市政府(府教學字第000000000號)針對原措施學校棒球隊性別平等新聞事件影響該校聲譽一案，函文核予申訴人記過一次，並要求原措施學校文到後即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該校於000年0月0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經審

議後決議(9人出席，1人迴避，過半數8人同意)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2目：「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周，有具體事實。」核予申訴人申誡一次。然000年0月0日當日會後，原措施學校(000字第0000000號)函覆新竹市政府之說明二：「……經查本校目前調查資料，00處均依規定程序處理……就00主任行政責任部分，對於所屬人員及棒球隊管理督察不周，依據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4目：對偶發事件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記過一次。」回覆函文之懲處結果與考核會決議大相逕庭，此為相關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銓敘部曾以94.03.25部銓一字第0942475944號書函就「機關首長得否親自出席參加本機關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疑義」釋示略以，為貫徹該意旨，並使考績委員得基於自由意志，行使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賦予之權限，對考績委員會權限行使有所影響之因素，均應於考績委員會上避免。鑑於機關首長對於考績委員會初核有不同意見時，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得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有不同時，得變更之。復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5條規定：「……考核結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有疑義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考核；其重新考核結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仍有疑義者，得逕行改核，並說明改核之理由。」基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機關首長相同，對考核委員會決議事項均有退回重議或逕為變更核定之權責，故為免造成考核委員行使權限時有所顧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內負有督導管理學校權責之相關人員均不宜以任何形式影響考核委員會決議之效力。然原措施學校於000年0月0日再度召開考核會，會中決議修正申訴人懲處額度為記過一次，會議記錄載明係因發文前接獲市府指示，申訴人懲處額度及適用條款須依市府000年0月0日府教學字第00000000號函辦理……等語，對申訴人之懲處明顯受主管機關影響，實已違反相關程序規定。

四、綜上所述，原措施學校成績考核委員會據以主管機關之函文決議申訴人懲處額度，此項判斷餘地顯有「未能遵守法定程序規定」之違誤情形，其所作成之考核結果，應予

撤銷。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為適法之處置。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4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附註: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九條規定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〇〇〇 年 〇 月 〇〇 日